

擬議研究大綱

食肆發牌事宜

1. 背景

1.1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，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("研究部")更新1999年7月發表的"食肆發牌事宜"資料研究報告。

2. 擬議研究的海外地方

2.1 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進行資料研究的地方包括台灣、南韓、日本、新加坡及香港。初步的資料研究顯示，南韓在這課題的資料有限。就此，研究部建議研究以下海外地方：

- (a) 台灣；
- (b) 日本東京；
- (c) 新加坡；
- (d) 美國紐約；
- (e) 澳洲悉尼；及
- (f) 英國倫敦。

3. 擬議研究大綱

3.1 引言

- (a) 背景；
- (b) 研究範圍；及
- (c) 研究方法。

3.2 詳細討論選定海外地方涉及食肆發牌的各方面事宜，尤其有關：

- (a) 負責的主管當局；
- (b) 申請程序；
- (c) 發牌規定；
- (d) 上訴制度；
- (e) 續牌程序；及
- (f) 審理申請的時間。

3.3 分析選定海外地方及香港有關食肆發牌的各項特點，並作比較。

4. 擬議完成日期

4.1 研究部建議在2005年5月完成研究。